

附錄：可忽略微量放射性之固體廢料廢棄申請書內容概要

第一章 概論

一、緣由及目的：說明申請單位所面臨之問題、解決問題之需求及提出申請之目的。

二、專有名詞：應使用政府機關所頒訂之專有名詞，若非常用或自行編譯之專有名詞，應明確定義並加註原文，以利對照。

三、引用法規

詳列可忽略廢料廢棄行動與作業過程所引用的各種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規範。

四、參考文獻

引用法規及技術規範以外之其他參考文獻，應分析歸納其內容，並詳列文獻出處。

第二章 廢棄場所綜合概述

一、位置：描述場所之地點及進出之交通，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說明。

二、環境描述：場所周圍人口分布、氣象狀況與水文資料。

三、廢棄容量：說明廢棄場所之可忽略廢料之最大廢棄容量與每日廢棄量。

第三章 可忽略廢料之特性

一、來源：說明可忽略廢料的成分、數量、以前使用歷史、出處及其輻射與污染狀況。

二、輻射性質：說明可忽略廢料中放射性核種之名稱及其濃度或表面污染程度。

三、非輻射性質：

(一) 物理性質：說明可忽略廢料之總重量、總體積、密度與形態。

(二) 化學性質：說明可忽略廢料是否含有環境保護署所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成分及可能產生的化學反應特性，尤其需注意是否產生氣體。

(三) 生物性質：說明可忽略廢料可能受生物感染之特性。

第四章 廢棄方案

一、準備階段

說明可忽略廢料在廢棄前之準備工作，按未來規劃工作項目逐項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

(一) 可忽略廢料之篩選及分類方法。

(二) 廢料包裝及裝載前之作業。

二、運送階段

(一) 說明運送過程之執行作業程序，並提供下列資料：

(二) 作業人員編組。

(三) 裝載啟運集結區之規劃。

(四) 裝載設備及機具。

(五) 運送路線。

三、廢棄階段

說明廢料到達廢棄場所之執行作業程序，並提供下列資料：

(一) 廢料之接收暫存。

(二) 廢棄作業輔助物料之準備與堆貯。

(三) 廢棄作業之程序與執行方法。

第五章 輻射偵測計畫

一、取樣方法。

二、取樣頻次及時間。

三、樣品分析方法：應就樣品自輻射計測之前處理至計測完畢為止。按各分類廢料繪製流程圖。並詳細分開說明加馬、貝他、阿伐核種之計測方法。若用比例因數（scaling factor）評估相關核種含量，應說明合理的依據。

四、使用偵檢儀器設備：儀器設備的名稱、廠牌、功能、規格及度量範圍等應逐項詳細說明。此外，各偵檢儀器之校正紀錄與偵測低限亦應說明

。

五、偵測不準度與誤差：應註明各種輻射度量紀錄之不準度與誤差（含誤差繁延,errorpropagation），核種平均濃度之估算亦應註明不準度。

第六章 輻射影響分析

一、預期之輻射影響評估：說明可忽略廢料在按照擬定的廢棄方案正常進行下，對工作人員及一般民眾所造成的個人與集體劑量。應提供輻射評估程式名稱及其輸入與輸出資料，並說明曝露情節與參數之選取、輻射劑量評估原理及其結果。

二、意外事故的輻射影響評估：說明在預期廢棄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及其對工作人員及一般民眾所造成的個人與集體劑量。應提供輻射評估程式名稱及其輸入與輸出資料，並說明曝露情節與參數之選取、輻射劑量評估原理及其結果。

第七章 品質保證

一、品保政策與組織

二、品保方案：應含篩選及剔除不合規定廢料之程序。

三、工作說明書、程序書及圖件。

四、文件管制。

五、改正行動。

六、品保紀錄。

七、稽查。